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 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就其全資附屬公司先健深圳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作出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先健深圳與承包商訂立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按合同價承接本公司的建築工程。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其後由先健深圳及承包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董事認為，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條款及合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就其全資附屬公司先健深圳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作出的公佈。如該公佈所披露，先健深圳成功購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先健深圳與承包商訂立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按合同價承接本公司的建築工程。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其後由先健深圳及承包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 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下文概述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項下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先健深圳；及

(2) 承包商

(先健深圳與承包商統稱為「訂約方」)

## 建築工程

根據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承包商負責在中國深圳興建該大廈，包括辦公室、商業設施、食堂及停車場，總建築面積約為45,998.3平方米。

## 合同價

建築工程的合同價合共高達人民幣250,000,000元，可按照中國建築行業的慣例最多向下調整18%，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材料成本、興建基礎設施費、安裝設施費、建設管理費、測試費、驗收費以及其他建築成本。合同價乃與承包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承包商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市場地位，連同所涉及建築工程的繁複程度及數量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合同價擬以借貸、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符合本集團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撥付。

## 付款條款

95%的合同價須由先健深圳大致按照建築工程的進度於建築工程竣工、檢查及驗收日期起計十一(11)個月內支付。餘下5%須由先健深圳於建築工程竣工、檢查及驗收日期起計兩(2)年後的第一個月內支付，由於任何維修工程可作出任何扣減。

## 建築工程期

根據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建築工程期須由訂約方互相協定，預期於建築工程動工後480日內竣工。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先健深圳與承包商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據此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須於達成新先決條件(「條件」)(即以股東就此目的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先健深圳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進行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正式召開的會議上透過的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才生效。

倘條件並無獲達成，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將告無效，而任何訂約方並無任何責任，惟以下所規定者除外：

1. 承包商須於簽訂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後及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生效前退還由先健深圳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任何有關款項有否用於任何相關建築工程。
2. 先健深圳毋須於簽訂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後及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生效前期間根據或就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支付應付承包商的任何款項。

3. 除訂約方另行協定者外，承包商不得於簽訂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後及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生效前期間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對任何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尋求任何費用補償或付款或就其提出索償。

### 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先進醫療器械。本集團一直有意透過興建新製造設施及購買新生產及測試設備，以擴充其產能。有鑒於此，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使本集團能夠開發該土地並在該土地上興建該大廈。本集團有意使用該大廈部分用於開發及製造新產品，促進其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條款及合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應付的金額須於建築過程中進行調整，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遵守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有關本公司、先健深圳及承包商的資料

本公司為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

本集團致力於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究、開發、製造及營銷，享譽全球，且在中國、荷蘭、印度、俄羅斯及法國擁有附屬公司。作為中國擁有15年歷史的領先醫療器械公司，本公司已建立穩定的全球銷售網絡，為橫跨亞洲、歐洲、南美洲、北美洲及非洲的70多個國家提供大量產品。

先健深圳為本公司設於中國深圳的一家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

根據公開可得及由承包商提供的資料，承包商主要從事在中國承接樓宇的建設工程，包括通過工程採購合約提供服務。董事認為承包商適合進行此建築工程，因為承包商乃一家享有盛譽的建築企業，且其具備於中國進行建築工程的專業知識及往績記錄。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大廈」	指	建於該土地之上的大廈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2)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指	由補充協議補充的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建築工程」	指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將進行的建築工程，涉及該大廈的建築，該大廈位於中國深圳市，總建築面積約為45,998.3平方米
「承包商」	指	中建四局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價」	指	先健深圳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應付予承包商的總代價價格，合共高達人民幣250,000,000元，可最多向下調整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南區高新南一道的一幅4,715.41平方米土地
「土地使用權」	指	由先健深圳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第二直屬管理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先健深圳」	指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指	承包商與先健深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建築工程訂立的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先健深圳及承包商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趙亦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鄔建輝先生、MARTHA Geoffrey Straub先生、LIDDICOAT John Randall博士及姜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周路明先生及周庚申先生。